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6】第4-00249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 审计报告 第 1-2 页

- 财务报表 第 3-14 页

-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98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6】第4-00249号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1-3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七、1	13,190,900,360.96	5,775,000,149.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2	8,640,700,000.00	
存货	七、7	277,393,115.81	241,448,330.25
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	七、3	852,378,511.37	1,063,145,938.31
应收保费	七、4	100,711,369.60	110,734,535.83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七、5	26,499,442.91	21,237,376.9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18,224.17	4,648,937.7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09,655.64	27,439,436.6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032,687.57	7,459,748.5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41,544.16	2,786,449.41
保户质押贷款	七、6	263,142,174.44	227,466,764.50
债权计划投资			
其他应收款	七、19	4,475,069,032.82	7,077,475,578.38
定期存款	七、8	11,447,991,662.28	9,328,385,290.12
贷款及应收款项	七、12	19,203,633,191.75	15,321,091,49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0	31,897,758,191.09	35,301,339,007.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1	5,615,801,429.78	4,371,867,641.08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七、9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3	4,525,811,115.92	4,438,019,461.25
固定资产	七、14	207,693,650.52	208,230,319.78
在建工程	七、15	74,901,267.48	74,026,797.83
无形资产	七、16	55,344,027.52	58,131,782.86
商誉	七、17	30,675,248.93	30,675,248.93
独立账户资产		1,887,059,480.12	1,372,142,13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	72,711,895.85	72,711,895.85
其他资产	七、20	23,951,133.83	17,963,923.46
资产总计		103,460,328,414.52	85,713,428,243.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1		5,705,400,000.00
应付账款	七、24	6,137,147.04	2,327,738.69
预收保费		35,871,020.62	18,113,247.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七、22	148,961,471.31	107,646,413.08
应付分保账款	七、23	22,963,639.45	26,759,179.12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2,467,717.39	42,315,241.06
应交税费	七、26	49,320,274.44	8,143,917.67
应付赔付款	七、27	309,653,112.14	305,822,580.78
应付保单红利	七、28	209,219,172.39	222,486,373.50
其他应付款	七、32	87,260,947.92	109,279,537.40
预收款项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七、29	41,428,721,763.10	34,610,902,388.5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七、30	23,567,265.54	23,821,885.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七、30	59,778,728.69	71,630,084.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七、30	47,057,059,932.36	30,040,777,017.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七、30	36,425,473.97	32,758,547.08
应付债券	七、31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独立账户负债		1,887,059,480.12	1,372,142,13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8	668,264,218.82	2,058,467,552.74
其他负债	七、33	104,086,786.00	66,277,123.88
负债合计		92,586,818,151.30	75,275,070,968.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4	3,800,000,000.00	2,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35	4,202,476,838.42	202,476,838.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05,641,594.60	5,476,251,596.22
盈余公积	七、36	183,318,150.01	183,318,150.01
一般风险准备	七、37	183,318,150.01	183,318,150.01
未分配利润	七、38	1,150,621,481.38	1,544,359,307.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5,376,214.42	10,389,724,042.04
少数股东权益		48,134,048.80	48,633,23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3,510,263.22	10,438,357,27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460,328,414.52	85,713,428,243.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18,372,504.77	29,415,034,644.29
已赚保费		18,475,433,057.70	23,611,761,613.30
保险业务收入	七、39	18,471,409,618.87	23,666,866,345.13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七、40	-2,599,532.04	48,387,831.2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七、41	-1,423,906.79	6,716,900.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9	1,537,615,207.05	5,606,895,984.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822.11	1,970,074.53
其他业务收入	七、42	205,496,062.13	194,406,972.17
二、营业支出		20,612,110,143.45	27,774,026,446.98
退保金		1,354,841,970.69	1,988,710,528.19
赔付支出	七、43	507,132,513.30	1,410,136,994.96
减：摊回赔付支出	七、40	7,693,239.63	24,391,037.5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七、44	17,008,098,486.44	20,293,724,971.9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七、45	-13,301,747.23	6,330,014.55
保单红利支出	七、50	17,347,414.37	81,324,204.59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46	42,192,360.03	75,625,457.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51	545,395,130.17	930,554,943.67
业务及管理费	七、48	321,230,007.93	1,137,979,701.70
减：摊回分保费用	七、40	-2,135,548.43	19,388,365.23
其他业务成本	七、47	808,128,204.49	1,906,079,062.23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737,638.68	1,641,008,197.31
加：营业外收入	七、52	1,128.35	8,509,660.37
减：营业外支出	七、53	500,500.31	966,599.1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94,237,010.64	1,648,551,258.5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237,010.64	1,648,551,25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737,826.00	1,650,046,249.87
少数股东收益		-499,184.64	-1,494,991.3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54	-4,170,610,001.62	669,026,866.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70,610,001.62	669,026,866.25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54	-4,170,610,001.62	669,026,866.25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54	-4,170,610,001.62	669,026,866.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64,847,012.26	2,317,578,12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4,347,827.62	2,319,073,116.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184.64	-1,494,991.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8,508,610,567.55	23,601,382,628.7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00,382.4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6,896,793,156.53	9,770,763,007.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25,603.30	167,467,81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79,828,944.98	33,539,613,453.1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44,448,861.36	1,311,588,234.2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563,896.2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4,235,525.40	1,522,691,833.2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3,960,203.31	109,073,56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540,452.50	370,956,18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8,297.87	145,173,38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980,741.12	2,168,178,95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1,684,081.56	5,631,226,05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8,144,863.42	27,908,387,39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51,050,498.88	76,097,211,595.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0,314,832.97	5,378,880,531.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824.50	1,438,751.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1,474,156.35	81,477,530,878.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44,832,829.51	105,016,856,205.7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5,675,409.94	27,347,05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8,826.81	100,770,500.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买入返售证券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85,817,066.26	105,144,973,75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4,342,909.91	-23,667,442,87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29,919.81	100,412,295.09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		5,705,400,000.00	204,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7,729,919.81	305,012,29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729,919.81	-305,012,29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822.11	1,970,074.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5,900,211.59	3,937,902,297.7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5,000,149.37	1,837,097,85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0,900,360.96	5,775,000,149.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0		202,476,838.42		5,476,251,596.22	183,318,150.01	183,318,150.01	1,544,359,307.38	10,389,724,042.04	48,633,233.44	10,438,357,27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0.00		202,476,838.42		5,476,251,596.22	183,318,150.01	183,318,150.01	1,544,359,307.38	10,389,724,042.04	48,633,233.44	10,438,357,275.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170,610,001.62	-	-	-383,737,826.00	435,652,172.38	-499,184.64	435,152,98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70,610,001.62			-383,737,826.00	-4,564,347,827.62	-499,184.64	-4,564,847,012.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800,000,000.00		4,202,476,838.42		1,305,641,594.60	183,318,150.01	183,318,150.01	1,150,621,481.38	10,825,376,214.42	48,134,048.80	10,873,510,263.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0		202,476,838.42		4,807,224,729.97	17,111,355.76	17,111,355.76	226,726,646.01	8,070,650,925.92	50,128,224.79	8,120,779,15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800,000,000.00		202,476,838.42		4,807,224,729.97	17,111,355.76	17,111,355.76	226,726,646.01	8,070,650,925.92	50,128,224.79	8,120,779,15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69,026,886.23	166,206,794.25	166,206,794.25	1,317,632,661.37	2,319,073,116.12	-1,494,991.35	2,317,578,12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9,026,886.23			1,650,046,249.87	2,319,073,116.12	-1,494,991.35	2,317,578,124.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66,206,794.25	166,206,794.25	-332,413,588.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6,206,794.25	-166,206,794.2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6,206,794.2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800,000,000.00		202,476,838.42		5,476,251,596.22	183,318,150.01	183,318,150.01	1,544,359,307.38	10,389,724,042.04	48,633,233.44	10,438,357,275.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2,554,785,256.90	5,753,831,92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40,700,000.00	
存货			
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	十六、1	851,793,773.45	1,062,573,075.38
应收保费		100,711,369.60	110,734,535.83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26,499,442.91	21,237,376.9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18,224.17	4,648,937.7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09,655.64	27,439,436.6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032,687.57	7,459,748.5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41,544.16	2,786,449.41
保户质押贷款		263,142,174.44	227,466,764.50
债权计划投资			
其他应收款	十六、7	7,403,751,497.36	9,261,387,821.26
定期存款		11,446,991,662.28	9,327,385,290.12
贷款及应收款项	十六、4	19,158,633,191.75	15,276,091,49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六、2	31,897,758,191.09	35,301,339,007.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十六、3	5,615,801,429.78	4,371,867,641.08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5	491,936,274.62	491,936,274.62
存出资本保证金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十六、6	1,901,312,265.50	1,901,312,265.50
固定资产		205,578,460.70	206,063,967.79
在建工程		74,901,267.48	74,026,797.83
无形资产		55,323,898.15	58,109,646.52
商誉			
独立账户资产		1,887,059,480.12	1,372,142,13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8	33,506,218.61	33,506,218.61
其他资产		17,439,802.73	16,180,340.70
资产总计		103,217,827,769.01	85,469,527,146.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十六、9		5,705,4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保费		35,871,020.62	18,113,247.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8,961,471.31	107,646,413.08
应付分保账款		22,963,639.45	26,759,179.12
应付职工薪酬		2,205,898.39	41,619,137.06
应交税费		48,544,599.95	9,284,593.57
应付赔付款		309,653,112.14	305,822,580.78
应付保单红利		209,219,172.39	222,486,373.50
其他应付款	十六、12	55,096,796.12	73,878,599.51
预收款项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十六、10	41,428,721,763.10	34,610,902,388.5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十六、11	23,567,265.54	23,821,885.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十六、11	59,778,728.69	71,630,084.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十六、11	47,057,059,932.36	30,040,777,017.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十六、11	36,425,473.97	32,758,547.08
应付债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独立账户负债		1,887,059,480.12	1,372,142,13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8	472,517,260.80	1,862,720,594.72
其他负债		104,086,786.00	66,277,123.88
负债合计		92,351,732,400.95	75,042,039,905.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0,000,000.00	2,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202,476,838.42	202,476,838.4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21,218,900.85	5,591,828,902.47
盈余公积		183,318,150.01	183,318,150.01
一般风险准备		183,318,150.01	183,318,150.01
未分配利润		1,075,763,328.77	1,466,545,20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6,095,368.06	10,427,487,24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217,827,769.01	85,469,527,146.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70,406,678.98	29,406,603,528.25
已赚保费		18,475,433,057.70	23,611,761,613.30
保险业务收入	十六、13	18,471,409,618.87	23,666,866,345.13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2,599,532.04	48,387,831.2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23,906.79	6,716,900.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14	1,536,289,662.77	5,601,872,961.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822.11	1,970,074.53
其他业务收入		158,855,780.62	190,998,879.14
二、营业支出		20,560,689,178.00	27,749,068,611.94
退保金		1,354,841,970.69	1,988,710,528.19
赔付支出		507,132,513.30	1,410,136,994.96
减：摊回赔付支出		7,693,239.63	24,391,037.5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7,008,098,486.44	20,293,724,971.9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3,301,747.23	6,330,014.55
保单红利支出		17,347,414.37	81,324,204.59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647,701.86	75,482,830.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5,395,130.17	930,554,943.67
业务及管理费	十六、15	312,080,929.74	1,114,524,251.40
减：摊回分保费用		-2,135,548.43	19,388,365.23
其他业务成本		768,400,975.40	1,904,719,304.49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282,499.02	1,657,534,916.31
加：营业外收入		1,128.00	5,467,409.49
减：营业外支出		500,500.31	934,383.3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90,781,871.33	1,662,067,942.4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781,871.33	1,662,067,942.49
六、其他综合收益		-4,170,610,001.62	669,026,866.25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70,610,001.62	669,026,866.25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70,610,001.62	669,026,866.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61,391,872.95	2,331,094,808.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8,508,610,567.55	23,601,382,628.7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00,382.4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6,896,793,156.53	9,770,763,007.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24,283.44	117,051,31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24,027,625.12	33,489,196,947.8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44,448,861.36	1,311,588,234.2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563,896.2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4,235,525.40	1,522,691,833.2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3,960,203.31	109,073,56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809,782.20	362,781,55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3,352.26	143,050,97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436,592.56	2,451,129,14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534,317.08	5,903,879,19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3,493,308.04	27,585,317,74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49,724,954.60	76,049,211,595.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0,314,832.97	5,373,857,50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824.50	1,438,751.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0,148,612.07	81,424,507,85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63,786,939.58	104,641,600,496.5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5,675,409.94	27,347,05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4,492.66	99,525,179.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买入返售证券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04,786,842.18	104,768,472,72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4,638,230.11	-23,343,964,87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29,919.81	100,412,295.09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		5,705,400,000.00	204,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7,729,919.81	305,012,29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729,919.81	-305,012,29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822.11	1,970,074.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0,953,336.01	3,938,310,655.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3,831,920.89	1,815,521,26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4,785,256.90	5,753,831,920.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0		202,476,838.42		5,591,828,902.47	183,318,150.01	183,318,150.01	1,466,545,206.10	10,427,487,24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0,000,000.00		202,476,838.42		5,591,828,902.47	183,318,150.01	183,318,150.01	1,466,545,206.10	10,427,487,241.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170,610,001.62	-	-	-390,781,871.33	438,608,12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70,610,001.62			-390,781,871.33	-4,561,391,87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800,000,000.00		4,202,476,838.42		1,421,218,900.85	183,318,150.01	183,318,150.01	1,075,763,328.77	10,866,095,368.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0		202,476,838.42		4,922,802,036.22	17,111,355.76	17,411,355.76	8,096,392,43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0.00		202,476,838.42		4,922,802,036.22	17,111,355.76	17,111,355.76	8,096,392,43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9,026,866.25	166,206,794.25	166,206,794.25	1,329,654,35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9,026,866.25			1,662,067,942.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6,206,794.25	166,206,794.25	-332,413,588.50
1.提取盈余公积								-166,206,794.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6,206,794.2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800,000,000.00		202,476,838.42		5,591,828,902.47	183,318,150.01	183,318,150.01	10,427,487,241.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发改[2004]1259号文《关于同意筹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2007]1381号文《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的批准,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1月8日由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本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4层04、05、06、07、08、10单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代理销售保险、基金销售等。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38亿元, 其中: 由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总股本的51.00%, 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总股本的19.19%, 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总股本的17.74%, 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总股本的12.07%。

营业执照号码: 310000000093588

法定代表人: 刘益谦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8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1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平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华凯置业有限公司、荆门市城华置业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

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执行，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5年度、2016年度1-3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

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及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9.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方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企业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企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如出售或重分类金融资产的金额较大而受到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能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的限制已解除(即，已过了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企业可以再将符合规定条件的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i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ii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5)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

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账时按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之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净利润中反映。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中获得，包括近期市场交易和估值方法，考虑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当衍生金融工

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均作为资产入账；反之，作为负债入账。当内嵌衍生工具与主体合同并无紧密关系，并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要求，应与主体合同分别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通过净利润确认。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各自利润或总资产的一定比例确定各自的单项金额重大标准。本公司一般不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1.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不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本公司的存货按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其他分类。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亦计入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非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房地产开发产品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

制或重大影响的),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 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应该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 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前者大于后者的, 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前者小于后者的, 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 调整留存收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 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 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 具有重大影响:

- i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ii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iii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iv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v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14.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限定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

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3-5	5	19.00-31.66
交通运输设备	8	5	11.875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

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3.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按成本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的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2）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3）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4）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如果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减少或者总资产增加，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低于 1% 的，自动恢复缴纳。

25. 投资连结保险

本公司对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1）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3）收取的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公司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4）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26.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7. 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①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可以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②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保险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它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或独立账户负债。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原保险合同中的年金保单，本公司将年金保险区分为延期年金和即期年金分析，同时含有累积期和给付期的产品会分别对累积期和给付期进行分析；延期年金和累积期内年金，如果有保证费率，归为保险合同，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通过经验数据进行复核，如果不保证费率，则需判断累积期是否有重大死亡风险，有重大死亡风险的为保险合同，无重大死亡风险的为非保险合同；即期年金和给付期内年金，只要转移了长寿风险的，均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3)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①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②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

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它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或独立账户负债。

2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短期险未到期责任而计提，未决赔款准备金包含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逐单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它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边

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短期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计量，但不低于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它增量成本后计提的未过期准备金。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确定风险边际。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未决的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确定风险边际。

（3）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在计量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必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要以资产

负债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① 折现率

对于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人身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考虑到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对本公司传统险贴现率的溢价贡献，本公司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增加 25bp 的溢价。

对于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人身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投资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基础，并在此基础上附加风险边际。

本公司对传统寿险和分红险采用的折现率假设按照关键时间点列示如下：

现金流期限	2016年3月31日	
	传统险	分红险
1	3.32%	5.00%
2	3.74%	5.00%
3	3.94%	5.00%
4	4.12%	5.00%
5	3.99%	5.00%
6	4.66%	5.00%
7	4.15%	5.00%
8	4.25%	5.00%
9	4.15%	5.00%
10	4.01%	5.00%
11	4.35%	5.00%
12	4.70%	5.00%
13	4.99%	5.00%
14	5.19%	5.00%
15	5.23%	5.00%
16	5.30%	5.00%
17	5.49%	5.00%
18	5.62%	5.00%
19	5.67%	5.00%
20+	5.62%	5.00%

② 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发生率假设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和公司实际经验，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确定。根据保单年度的发展，在生命表基础上考虑核保选择因素作

为死亡发生率的最优估计。风险边际根据不同产品的属性分别增加或减少 5%。

疾病发生率基于再保公司提供的再保费率以及本公司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制定，同时考虑 5% 的风险边际。

③ 退保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交费期限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风险边际假设为 5%，风险边际的方向是严格以不利情景为原则的，即若增加退保率将会导致准备金变小，则风险边际的符号为负。

④ 费用

本公司根据行业水平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率反映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率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 5% 的风险边际。

⑤ 保单红利

本公司根据分红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红利水平的合理估计值，并满足“保险公司至少应将 70% 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可分配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规定。

(4)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结果

本公司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准备金事项	合理估计负债	风险边际	剩余边际	合计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15,712.48	1,696.47	17,658.56	3,642.55
寿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4,622,839.25	14,695.97	68,170.77	4,705,705.9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2,288.09	68.64		2,356.73
未决赔款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5,832.07	145.80		5,977.87
总计	4,615,246.93	16,606.89	85,829.33	4,717,683.14

(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采用计算准备

金的精算模型和最优估计假设，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

29. 再保险合同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30.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相关会计政策见 27. 保险合同 (3)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31.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3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

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3.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的差额，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判断和估计进行持续评估。

(1)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②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③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

资的减值准备。对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④ 应付债券摊余成本

对于本公司发行的具有提前赎回权的次级债，本公司根据自身的资产负债安排，结合宏观环境，判断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并根据判断的结果按相应年限对次级债按摊余成本法核算。

(2)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①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计量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i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ii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iii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② 保险合同准备金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假设之间的关系尚无法可靠计量，因此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由于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久期均低于1年，因此本公司在计量短期人身险保险

合同准备金时不会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根据未赚保费确定短险人身险的未到期准备金，并根据索赔进展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③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④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的市场上，由熟悉市场情况、审慎稳健且具有交易意愿的买卖双方在交易日进行交易时对交易资产的评估价值。对公允价值的评估主要基于活跃市场上类似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现行市场价格，则以考虑了交易条件、交易日期和交易场所的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如不存在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则以每项资产的折现现金流分析为基础确定。折现现金流分析主要考虑将评估时点处于租赁状态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未来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折现到评估时点的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的估价过程会使用诸多假设和技术模型，使用不同的假设和模型会导致最终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应纳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1、营业税

本公司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8月3日财税字（2015）86号《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对保险公司开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本公司业务收入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收入、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债券的差价收入等按上述税率缴纳营业税。

2、房产税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的收入按12%、8%缴纳房产税。

本公司持有的经营性自有房产，其房产税依据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计征的适用税率为1.2%。

3、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2008年1月1日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294.37	508.58
银行存款	13,110,835,174.85	5,547,746,510.90
其他货币资金	78,616,111.26	62,610,167.36
结算备付金	1,448,780.48	164,642,962.53
合 计	13,190,900,360.96	5,775,000,149.37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逆回购债券	8,640,700,000.00	
合 计	8,640,700,000.00	

3.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7,860,180.17	242,103,288.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517,916.01	214,970,436.46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61,001,301.97	114,384,339.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8,400.81	135,013.75
贷款及应收款项	283,049,661.72	488,981,383.66
保户质押贷款等	2,651,050.69	2,571,476.01
合 计	852,378,511.37	1,063,145,938.31

4. 应收保费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00,711,369.60	110,734,535.83
减：坏账准备		
净 额	100,711,369.60	110,734,535.83

(1)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00,711,369.60	100.00		110,734,535.83	100.00	
3个月至1年						
1至2年						
合 计	100,711,369.60	100.00		110,734,535.83	100.00	

(2) 按险种大类列示应收保费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寿险	87,824,935.85	87.20		87,824,935.85	81,254,539.05	73.38		81,254,539.05
意外险	906,724.78	0.90		906,724.78	2,575,468.15	2.33		2,575,468.15
健康险	11,979,708.97	11.90		11,979,708.97	26,904,528.63	24.30		26,904,528.63
合 计	100,711,369.60	100.00		100,711,369.60	110,734,535.83	100.00		110,734,535.83

注1：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注2：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保费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分保账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均在3个月以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6.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按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确定。

7. 存货

(1) 存货种类分项列示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77,393,115.81		277,393,115.81	241,448,330.25		241,448,330.25
合 计	277,393,115.81		277,393,115.81	241,448,330.25		241,448,330.25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169,493,500.00	34,168,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5,771,348,527.39	496,185,136.00
1年至2年(含2年)	5,506,149,634.89	8,797,032,154.12
2年至3年(含3年)	1,000,000.00	1,0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 计	11,447,991,662.28	9,328,385,290.12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银行名称	存入日期	到期日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	2011/9/8	2016/9/8	4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1/10/13	2016/10/13	6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1/12/26	2016/12/26	20,000,000.00
中国招商银行	2012/1/4	2017/1/4	20,00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	2012/3/14	2017/3/14	4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2/10/30	2017/10/30	20,000,000.00
浙商银行	2012/11/7	2017/11/7	3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2012/11/15	2017/11/15	10,000,000.00
浙商银行	2013/2/7	2018/2/7	80,000,000.00
中国银行	2013/2/8	2016/2/8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3/12/20	2016/12/20	60,000,000.00
平安银行	2014/5/20	2019/5/20	96,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3/6	2018/3/6	34,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3/25	2018/3/25	16,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5/3/25	2018/3/25	14,000,000.00
合 计			560,000,000.00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3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20%提存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上述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6,282,631,480.35		6,282,631,480.35	5,890,604,480.35		5,890,604,480.35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282,631,480.35		6,282,631,480.35	5,890,604,480.35		5,890,604,480.35
按成本计量的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615,126,710.74		25,615,126,710.74	29,410,734,526.75		29,410,734,526.75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2,538,017,798.56		22,538,017,798.56	26,333,635,614.57		26,333,635,614.57
按成本计量的	3,077,108,912.18		3,077,108,912.18	3,077,098,912.18		3,077,098,912.18
合 计	31,897,758,191.09		31,897,758,191.09	35,301,339,007.10		35,301,339,007.1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1,685,978,193.39	5,931,320,677.80	27,617,298,871.19
公允价值变动	852,039,605.17	351,310,802.55	1,203,350,407.72
其中：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39,029,703.87	263,483,101.92	902,512,805.79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期票据	169,453,605.20	169,420,613.81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债	4,141,993,980.52	2,267,101,219.05
股权投资基金	593,120,000.00	1,935,345,808.22
不动产基金	711,233,844.06	
合 计	5,615,801,429.78	4,371,867,641.08

12. 贷款及应收款项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	17,735,633,191.75	14,221,091,490.00
债权投资计划	620,000,000.00	500,000,000.00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848,000,000.00	600,000,000.00
合 计	19,203,633,191.75	15,321,091,490.00

13.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4,438,019,461.25			4,438,019,461.25
二、本期变动	87,791,654.67			87,791,654.67
加：外购	87,791,654.67			87,791,654.67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4,525,811,115.92			4,525,811,115.92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0,539,200.41	61,420,594.65	12,357,820.49	4,493,316.15	288,810,931.70
2.本期增加金额		3,190,333.40	10,810.00	111,369.00	3,312,512.40
(1) 购置		3,190,333.40	10,810.00	111,369.00	3,312,512.40
3.本期减少金额		520,107.00	248,375.00	22,361.00	790,843.00
(1) 处置或报废		520,107.00	248,375.00	22,361.00	790,843.00
4.期末余额	210,539,200.41	64,090,821.05	12,120,255.49	4,582,324.15	291,332,601.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224,363.38	46,483,982.91	6,773,306.57	3,098,959.06	80,580,611.92
2.本期增加金额	1,666,768.67	1,521,154.90	329,744.19	175,824.93	3,693,492.69
(1) 计提	1,666,768.67	1,521,154.90	329,744.19	175,824.93	3,693,492.69
3.本期减少金额		474,284.26	149,930.53	10,939.24	635,154.03
(1) 处置或报废		474,284.26	149,930.53	10,939.24	635,154.03
4.期末余额	25,891,132.05	47,530,853.56	6,953,120.22	3,263,844.75	83,638,950.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4,648,068.36	16,559,967.49	5,167,135.27	1,318,479.40	207,693,650.52
2.期初账面价值	186,314,837.03	14,936,611.74	5,584,513.92	1,394,357.09	208,230,319.78

注1：本公司2016年1-3月份计入当期损益的折旧金额3,655,922.71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购置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固定资产的减少主要是处置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注2：于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注3：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截止2016年3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山西太原新建南路127号A座18层	12,842,971.48	已竣工结算，开发商统一办理	2017年
南京新地中心二期	32,387,029.02	已竣工结算，开发商统一办理	2017年
石家庄金正海悦天地	16,087,590.78	已竣工结算，开发商统一办理	2017年
深圳松坪村三期西区1栋A座	441,537.84	经济适用房购买5年后办理	2019年
合 计	61,759,129.12		

15.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花都大厦	68,714,800.00		68,714,800.00	68,714,800.00		68,714,800.00
其他	6,186,467.48		6,186,467.48	5,311,997.83		5,311,997.83
合 计	74,901,267.48		74,901,267.48	74,026,797.83		74,026,797.83

注：于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507,273.38	98,507,27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1,106.10	1,751,106.10
(2) 内部研发			1,751,106.10	1,751,106.1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0,258,379.48	100,258,379.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375,490.53	40,375,49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4,538,861.43	4,538,861.43
(1) 计提			4,538,861.43	4,538,861.4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4,914,351.96	44,914,351.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344,027.52	55,344,027.52
2. 期初账面价值			58,131,782.85	58,131,782.85

注：本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537,581.46 元。

17.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重庆平华置业有限公司	30,675,248.93			30,675,248.93
合 计	30,675,248.93			30,675,248.93

注：本公司商誉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职工薪酬	12,157,394.00	3,039,348.50	12,157,394.00	3,039,348.50
可弥补亏损	121,867,480.44	30,466,870.11	121,867,480.44	30,466,870.11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156,822,708.96	39,205,677.24	156,822,708.96	39,205,677.24
合 计	290,847,583.40	72,711,895.85	290,847,583.40	72,711,895.85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469,706,466.60	367,426,616.90	1,469,706,466.60	367,426,616.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03,350,407.72	300,837,601.92	6,764,163,743.26	1,691,040,935.84
合 计	2,673,056,874.32	668,264,218.82	8,233,870,209.86	2,058,467,552.74

1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内容分项列示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投资款	4,395,613,622.95	6,865,479,991.30
押金及保证金	14,853,841.24	14,595,819.97
其他	64,601,568.63	197,399,767.11
合 计	4,475,069,032.82	7,077,475,578.38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38,062,131.22	99.18		6,934,901,149.79	97.99	
1至2年	7,740,155.19	0.17		118,085,835.21	1.67	
2至3年	11,296,866.38	0.25		10,928,839.25	0.15	
3年以上	17,969,880.03	0.40		13,559,754.13	0.19	
合 计	4,475,069,032.82	100.00		7,077,475,578.38	100.00	

注1：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2：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注3：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3,429,999,994.00	6,327,079,991.30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76.64	89.40

20. 其他资产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7,427,924.19	7,526,337.70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垫缴保费	951,443.26	913,781.29
预付款项	12,082,592.91	8,923,804.47
存出保证金	600,000.00	600,000.00
应收账款	2,889,173.47	
合 计	23,951,133.83	17,963,923.46

其中：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装修费	6,734,558.23	767,910.02	911,976.21		6,590,492.04
软件使用费	33,493.97		160.55		33,333.42
其他	758,285.50	106,681.08	60,867.85		804,098.73
合 计	7,526,337.70	874,591.10	973,004.61		7,427,924.19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按市场分类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2,606,000,000.00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3,099,400,000.00
合 计		5,705,400,000.00
按抵押分类		
债券		5,705,400,000.00
合 计		5,705,400,000.00

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手续费	148,708,099.40	107,439,976.72
佣金及其他	253,371.91	206,436.36
合 计	148,961,471.31	107,646,413.08

23. 应付分保账款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946,850.43	17,120,961.2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738,374.05	593,955.82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43,720.76	1,986,141.57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234,694.21	7,058,120.50

合 计	22,963,639.45	26,759,179.12
-----	---------------	---------------

2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89,181.51	66.63	2,300,295.69	98.82
1至2年	2,020,522.53	32.92		
2至3年				
3年以上	27,443.00	0.45	27,443.00	1.18
合 计	6,137,147.04	100.00	2,327,738.69	100.00

(2) 本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年1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170,873.84	88,613,336.43	128,854,512.26	1,929,698.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367.22	8,543,205.46	8,149,553.30	538,019.38
三、辞退福利		66,796.08	66,796.0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494.26	494.26	
合 计	42,315,241.06	97,223,832.23	137,071,355.90	2,467,717.39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16年1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468,450.11	79,755,321.22	119,235,575.84	988,195.49
2. 职工福利费		85,891.78	85,891.78	
3. 社会保险费	138,439.68	4,246,626.39	4,149,118.01	235,948.0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2,835.88	3,723,900.21	3,657,864.44	198,871.65
工伤保险费	139.36	208,425.15	195,802.90	12,761.61
生育保险费	5,464.44	314,301.03	295,450.67	24,314.80
4. 住房公积金	4,429.12	3,469,964.25	3,446,328.69	28,064.6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9,554.93	258,295.43	1,526,618.91	291,231.45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797,237.36	410,979.03	386,258.33

合 计	42,170,873.84	88,613,336.43	128,854,512.26	1,929,698.01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2016年1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5,335.08	8,007,142.42	7,617,110.31	495,367.19
2、失业保险费	39,032.14	536,063.03	532,442.99	42,652.1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44,367.22	8,543,205.45	8,149,553.30	538,019.37

26.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税	34,928,193.29	1,199,340.91
城建税	2,430,619.00	84,152.71
房产税	3,594,777.66	3,594,777.66
个人所得税	6,378,242.98	3,202,424.83
其他	1,988,441.51	63,221.56
合 计	49,320,274.44	8,143,917.67

27. 应付赔付款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赔付支出	366,649.28	4,263,216.70
应付退保金	32,259,970.49	24,665,631.95
应付累计生息生存金	147,981,342.26	135,886,415.70
其他	129,045,150.11	141,007,316.43
合 计	309,653,112.14	305,822,580.78

28.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均为分红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所宣告的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费	64,049,959,033.65	52,211,579,620.92
退保及给付	-26,238,248,292.84	-20,726,296,681.41
应付红利	3,461,103,422.00	3,005,265,260.04
持续奖金	6,181,423.25	5,679,584.97
其他	149,726,177.04	114,674,604.02
合 计	41,428,721,763.10	34,610,902,388.56

注：本公司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30.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 合同	合计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567,265.54		23,567,265.54	23,821,885.93		23,821,885.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59,778,728.69		59,778,728.69	71,630,084.05		71,630,084.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47,057,059,932.36		47,057,059,932.36	30,040,777,017.45		30,040,777,017.45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36,425,473.97		36,425,473.97	32,758,547.08		32,758,547.08
合 计	47,176,831,400.56		47,176,831,400.56	30,168,987,534.51		30,168,987,534.51

注（1）：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6年3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567,265.54		23,567,265.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59,778,728.69		59,778,728.69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33,377,342.83	45,723,682,589.53	47,057,059,932.3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425,473.97	36,425,473.97
合 计	1,416,723,337.06	45,760,108,063.50	47,176,831,400.56

续前表：

到期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821,885.93		23,821,885.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630,084.05		71,630,084.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01,103,161.24	28,739,673,856.21	30,040,777,017.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2,758,547.08	32,758,547.08
合 计	1,396,555,131.22	28,772,432,403.29	30,168,987,534.51

注（2）：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	40,452,691.36	43,473,113.83
已发生未报案	19,054,585.81	27,792,102.63
理赔费用	271,451.52	364,867.59
合 计	59,778,728.69	71,630,084.05

31. 应付债券

应付单位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末余额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1/12/28	2021/12/28	40,000,0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12/28	2021/12/28	90,000,000.0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2/3/28	2022/3/28	40,000,000.0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30,000,000.00	2012/5/30	2022/5/30	230,000,000.00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3/31	2022/3/31	50,0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注：本公司于2011年开始发行次级债第一期4.5亿元，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已发行次级债4.5亿元，该次级债未经担保且期限为10年。

3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内容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交易款	19,778,721.82	30,840,538.31
租赁保证金及押金	49,550,223.90	52,122,904.68
其他	17,932,002.20	26,316,094.41
合 计	87,260,947.92	109,279,537.40

(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法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493,703.04	42.97	83,155,011.61	76.09
1至2年	30,114,349.99	34.51	5,641,525.47	5.16
2至3年	4,269,505.98	4.89	16,981,893.35	15.54
3年以上	15,383,388.91	17.63	3,501,106.97	3.20
合 计	87,260,947.92	100.00	109,279,537.40	100.00

33. 其他负债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险保障基金	88,254,403.11	50,108,074.34
应付利息	15,832,382.89	16,169,049.54
合 计	104,086,786.00	66,277,123.88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按内容分项列示：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数	50,108,074.34	15,949,091.62
本年计提数	45,643,331.00	72,599,075.32
本年缴纳数	7,497,002.23	38,440,092.60
年末数	88,254,403.11	50,108,074.34

注：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2号）和《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按季预缴到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并在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汇算清缴。

34.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	本期	2016年3月31日	
	比例%	金额	增加	减少	比例%	金额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4	199,972,500.00	1,738,027,500.00		51.00	1,938,000,000.00
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15.93	446,027,500.00	120,714,300.00	108,027,500.00	12.07	458,714,300.00
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	17.74	496,653,300.00	177,376,200.00		17.74	674,029,500.00
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	19.19	537,346,700.00	191,909,500.00		19.19	729,256,200.00
合 计	100.00	2,800,000,000.00	2,228,027,500.00	1,228,027,500.00	100.00	3,800,000,000.00

注1：本期股权变更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批复号为保监许可[2016]176号。

注2：本期增资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批复号为保监许可[2016]242号。

35.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	202,476,838.42	4,000,000,000.00		4,202,476,838.42
合 计	202,476,838.42	4,000,000,000.00		4,202,476,838.42

36.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3,318,150.01			183,318,150.01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83,318,150.01			183,318,150.01

37.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83,318,150.01			183,318,150.01
合 计	183,318,150.01			183,318,150.01

3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544,359,307.3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4,359,307.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737,826.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0,621,481.38	

39. 保险业务收入

（1）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大类划分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寿险	18,363,169,718.40	23,132,752,627.69
健康险	88,743,823.58	463,524,448.68
意外险	19,496,076.89	70,589,268.76
合 计	18,471,409,618.87	23,666,866,345.13

（2）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银行邮政代理	17,649,590,996.39	22,331,448,762.07
个人代理	228,128,048.91	235,233,085.15
公司直销	212,481,269.94	523,652,457.71
保险专业代理	361,804,291.46	349,119,959.78
其他兼业代理	19,405,012.17	227,412,080.42
合 计	18,471,409,618.87	23,666,866,345.13

40. 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用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分出保费	-2,599,532.04	48,387,831.25
摊回赔付支出	7,693,239.63	24,391,037.50
摊回分保费用	-2,135,548.43	19,388,365.23

4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原保险合同	-254,620.39	2,402,396.12
再保险合同	-1,169,286.40	4,314,504.46
净 额	-1,423,906.79	6,716,900.58

42.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保单初始费用	9,317,986.76	36,419,807.33
利息收入	107,123,947.26	74,114,676.66
租赁收入	23,569,340.60	52,181,485.39
其他	65,484,787.51	31,691,002.79
合 计	205,496,062.13	194,406,972.17

43.赔付支出

赔款支出	5,182,924.12	19,677,726.74
死伤医疗给付	15,438,510.28	44,983,650.34
满期给付	431,201,132.70	1,213,164,415.92
年金给付	55,309,946.20	132,311,201.96
合 计	507,132,513.30	1,410,136,994.96

44.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1,851,355.36	-2,196,590.2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7,016,282,914.91	20,265,350,390.7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66,926.89	30,571,171.31
合 计	17,008,098,486.44	20,293,724,971.90

(2) 提取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020,422.47	10,378,531.0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737,516.81	-12,471,166.91
理赔费用准备金	-93,416.08	-103,954.35
合 计	-11,851,355.36	-2,196,590.20

4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7,329,780.96	4,543,496.54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5,427,061.02	458,186.33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44,905.25	1,328,331.68
合 计	-13,301,747.23	6,330,014.55

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营业税	36,529,767.06	61,380,551.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6,566.18	4,309,979.70
物业房产税	650,893.43	5,676,212.89
教育费附加	1,142,659.11	1,855,166.25
其他	1,402,474.25	2,403,546.54
合 计	42,192,360.03	75,625,457.02

47. 其他业务成本

--	--	--

利息支出	15,338,835.57	101,174,063.63
非风险保单相关支出	753,052,139.83	1,800,580,063.65
其他	39,737,229.09	4,324,934.95
合 计	808,128,204.49	1,906,079,062.23

48. 业务及管理费

职工薪酬成本	97,223,832.23	400,283,435.43
业务推广费	46,914,790.70	163,607,746.85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6,625,511.80	51,517,024.81
差旅、会议及车船费	20,700,106.38	91,366,547.73
中介服务费	4,017,013.27	23,634,759.20
折旧与摊销	9,166,508.78	31,022,033.08
邮电印刷费	7,379,317.39	45,987,970.05
办公及公杂费	13,092,128.30	50,681,203.4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5,643,331.00	72,599,075.32
银行结算费	699,736.39	4,115,849.61
上交管理费	4,570,227.04	7,451,911.34
税费	425,951.09	6,915,883.78
技术服务费	44,969,601.63	157,438,399.18
其他	9,801,951.94	31,357,861.84
合 计	321,230,007.93	1,137,979,701.70

4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存出资本保证金	6,899,777.85	27,909,466.87
定期存款	49,316,750.44	165,693,374.19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94,071.99	11,964,79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3,129,210.97	3,750,882,852.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80,086,760.73	533,102,309.33
贷款及应收款项	355,988,635.07	1,117,343,188.40
合 计	1,537,615,207.05	5,606,895,984.29

50.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客户的已宣告红利以及未宣告保单红利。

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手续费	530,832,590.68	897,588,660.77
佣金	14,562,539.49	32,966,282.90
合 计	545,395,130.17	930,554,943.67

5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按内容分项列示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323.37	19,323.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323.37	19,323.3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815,696.70	4,815,696.70
其他	1,128.35		3,674,640.30	3,674,640.30
合 计	1,128.35		8,509,660.37	8,509,660.37

5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0,203.02	80,203.02	354,285.92	354,285.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0,203.02	80,203.02	354,285.92	354,285.92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盘亏损失			2,726.89	2,726.89
罚款支出			474,315.85	474,315.85
其他	320,297.29	320,297.29	135,270.50	135,270.50
合 计	500,500.31	500,500.31	966,599.16	966,599.16

54.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60,813,335.49	-1,390,203,333.87	-4,170,610,001.62	892,035,821.67	223,008,955.42	669,026,866.2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83,018,616.41	-1,220,754,654.10	-3,662,263,962.31	2,128,311,398.19	532,077,849.55	1,596,233,548.64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税前 金额	所得 税	税后 净额	税前 金额	所得 税	税后 净额
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677,794,719.08	169,448,679.77	508,346,039.31	1,236,275,576.52	309,068,894.13	927,206,682.39
小计	-5,560,813,335.49	-1,390,203,333.87	-4,170,610,001.62	892,035,821.67	223,008,955.42	669,026,866.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6、其他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560,813,335.49	-1,390,203,333.87	-4,170,610,001.62	892,035,821.67	223,008,955.42	669,026,866.25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16年3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04,095,941.16	669,026,866.25	5,073,122,807.41	-4,170,610,001.62	902,512,805.79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403,128,788.81		403,128,788.81		403,128,788.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07,224,729.97	669,026,866.25	5,476,251,596.22	-4,170,610,001.62	1,305,641,594.60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4,237,010.64	1,648,551,258.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55,922.71	13,559,385.36
无形资产摊销	4,537,581.46	13,295,954.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3,004.61	4,166,693.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203.02	334,962.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338,835.57	101,174,063.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7,615,207.05	-5,606,895,98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57,979,124.94	-104,687,391.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67,432,408.81	31,838,888,455.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8,144,863.42	27,908,387,397.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90,900,360.96	5,775,000,149.3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775,000,149.37	1,836,097,851.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5,900,211.59	3,938,902,297.7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3,190,900,360.96	5,775,000,149.37
其中：库存现金	294.37	508.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10,835,174.85	5,547,746,510.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0,064,891.74	227,253,129.8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0,900,360.96	5,775,000,149.37

八、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荆门市城华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荆门	房地产开发	3000万元	石文清	3000	无	100		100	是
宁波华凯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宁波	房地产开发	3000万元	赵亮	3000	无	70		70	是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保险销售、基金销售	5000万元	路昊	5000	无	100		1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重庆平华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	房地产开发	3000万元	梁为海	3000万元	无	100		100	是

(3)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信息

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信息。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相关信息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宁波华凯置业有限公司	30.00	-499,184.64		48,134,048.80

3. 合并范围特殊情况的说明

(1) 本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无。

(2) 本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无。

(3)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①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是股权投资基金及不动产基金，收益方式为固定收益的为 1,304,353,844.06 元，收益方式为浮动收益的为 3,041,108,912.18 元，共计 4,345,462,756.24 元。本公司对上述股权投资基金及不动产基金没有实际控制权，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 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最大损失敞口

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2016年1-3月份	2016年1-3月份	2015年	2015年
固定收益类	1,304,353,844.06	1,304,353,844.06	1,935,345,808.22	1,935,345,808.22
浮动收益类	3,041,108,912.18	3,041,108,912.18	3,041,108,912.18	3,041,108,912.18
合计	4,345,462,756.24	4,345,462,756.24	4,976,444,720.40	4,976,444,720.40

4. 本期合并范围的变化

无。

5.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九、投资连结保险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四个投资账户：灵活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灵活账户”)、稳健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国华1号稳健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国华1号稳健账户”)和国华1号保守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国华1号保守账户”)。

以上各账户是依照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保监会报批后设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账户名称	设立时间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灵活账户	2014.04.01	287,107.88	1.10638786	287,107.88	1.10386359
稳健账户	2014.05.29	13,735,423.98	1.14049924	97,225,154.82	1.11986210
国华1号保守型账户	2016.01.04	416,593,788.56	1.00947782		
国华1号稳健型账户	2015.11.12	1,404,631,717.29	1.02125986	1,251,713,427.15	1.00771767

对于本公司的灵活账户、稳健账户、国华1号稳健型账户和国华1号保守型账户，在期末最后一个计价日对外公布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均等于投资单位净资产。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10,170,693.35	14,179,72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22,083,762.76	4,865,014.82
应收股利	388,772.09	556,662.86
定期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8,356,251.92	341,640,736.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96,500,000.00	1,004,100,000.00
其他资产	9,560,000.00	6,800,000.00
资产合计	1,887,059,480.12	1,372,142,139.74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负债：		
其他应付款	16,040,406.48	1,572,715.97
卖出回购证券		
应交税费		
其他负债		
净资产	1,871,019,073.64	1,370,569,423.77
负债合计	1,887,059,480.12	1,372,142,139.74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按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年费率 2%。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杨湾路132号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25,919.46 万元	51.00%	51.00%

(二)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股东	70309345-0
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股东	72127566-1
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股东	72127691-2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同时任职的关联方	63168560-8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0 层	1,527,525.0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十二、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6,337,052.87	28,647,880.33
1 至 2 年以内	33,534,219.22	17,512,323.59

2至3年以内	22,893,068.47	6,385,196.24
3年以上	38,063,901.27	3,844,446.24
合计	130,828,241.83	56,389,846.4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险种分部作为次要报告形式。

1. 地区分部

本公司截止报告季度末成立18家分公司，1家保险销售代理公司，3家项目公司，收入、费用、成本等都直接归集到各个分公司或子公司账套，投资收益按照相应分部的现金流贡献比例分摊。本公司按地理位置划分地区分部，不重要的分部合并列示。

2. 险种分部

寿险业务是指公司寿险保单相关的业务，包括原保险合同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寿险保单，意健险业务是指公司意外险和健康险保单相关的业务，包括原保险合同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健康险保单，其他业务指公司除寿险保单以外的其他业务。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收入、支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与分部间接相关的投资收益等收入按照相应分部的现金流贡献比例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直接归入其他业务分部。

地区分部报告：

2016年1-3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总公司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华北地区	华中地区	西南地区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3,123.68	618,794.44	56,726.07	860,552.39	151,212.11	249,516.71	61,911.85	2,021,837.25
已赚保费	-	556,583.35	50,974.72	807,860.59	140,467.92	236,832.30	54,824.43	1,847,543.31
保险业务收入	-	556,906.73	50,498.51	807,754.17	140,532.82	236,553.05	54,895.69	1,847,140.96
减：分出保费	-	284.02	-409.06	93.74	69.27	-388.54	90.62	-259.9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39.37	-67.15	-200.17	-4.37	109.30	-19.36	-142.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41.51	61,836.74	5,685.59	51,981.23	10,697.75	12,627.37	2,391.34	153,761.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8	-	-	-	-	-	-	-17.18
其他业务收入	14,599.36	374.35	65.76	710.57	46.44	57.05	4,696.07	20,549.61
二、营业支出	1,776.74	644,594.39	57,191.09	882,458.67	157,171.08	255,118.29	62,900.76	2,061,211.01
退保金	-	41,753.21	2,702.22	55,149.91	4,451.40	25,981.95	5,445.50	135,484.20
赔付支出	-	19,459.01	6,513.45	21,001.71	2,642.17	916.33	180.58	50,713.25
减：摊回赔付支出	-	155.97	19.97	136.62	204.42	232.55	19.80	769.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507,263.98	42,228.30	749,005.16	138,714.73	213,581.69	50,015.99	1,700,809.8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345.82	-30.76	-566.27	2.06	-371.99	-17.38	-1,330.17
保单红利支出	-	558.76	142.63	702.49	178.48	105.22	47.16	1,734.74
分保费用	-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04	1,582.38	161.51	1,319.39	272.97	361.14	311.81	4,219.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7,602.43	1,551.31	23,960.68	3,780.30	6,564.96	1,079.82	54,539.51
业务及管理费	366.37	10,608.90	1,376.65	12,639.03	2,224.44	3,336.86	1,570.75	32,123.00
减：摊回分保费用	-	92.89	-255.34	44.89	46.27	-198.60	56.33	-213.55
其他业务成本	1,200.32	45,668.76	2,248.90	18,295.52	5,159.33	3,932.09	4,307.90	80,812.8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46.94	-25,799.95	-465.02	-21,906.27	-5,958.97	-5,601.57	-988.92	-39,373.76
加：营业外收入	-	0.11	-	-	-	-	0.00	0.11
减：营业外支出	10.00	6.80	16.00	17.25	-	-	-	50.0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1,336.94	-25,806.64	-481.02	-21,923.52	-5,958.97	-5,601.57	-988.92	-39,423.7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36.94	-25,806.64	-481.02	-21,923.52	-5,958.97	-5,601.57	-988.92	-39,423.70

险种分部报告：

2016年1-3月

单位：万元

项目	寿险业务	意健险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05,605.02	11,435.65	4,796.58	2,021,837.25
已赚保费	1,836,462.81	11,080.50	-	1,847,543.31
保险业务收入	1,836,316.97	10,823.99	-	1,847,140.96
减：分出保费	-145.83	-114.12	-	-259.9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42.39	-	-142.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313.64	315.33	132.55	153,761.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5	-0.04	-	-17.18
其他业务收入	15,845.72	39.85	4,664.03	20,549.61
二、营业支出	2,046,552.31	9,516.61	5,142.10	2,061,211.01
退保金	135,467.30	16.89	-	135,484.20
赔付支出	50,004.10	709.15	0.00	50,713.25
减：摊回赔付支出	468.84	300.48	-	769.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700,666.55	143.30	0.00	1,700,809.8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67.74	-162.44	-	-1,330.17
保单红利支出	1,734.74	-	-	1,734.74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42.09	122.68	254.47	4,219.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643.10	3,896.41	0.00	54,539.51
业务及管理费	26,704.80	4,503.29	914.91	32,123.00
减：摊回分保费用	9.62	-223.18	-	-213.55
其他业务成本	76,800.34	39.75	3,972.72	80,812.8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47.29	1,919.04	-345.51	-39,373.76
加：营业外收入	-	-	0.11	0.11
减：营业外支出	-	-	50.05	50.0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0,947.29	1,919.04	-395.45	-39,423.7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47.29	1,919.04	-395.45	-39,423.70

地区分部报告：

201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总公司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华北地区	华中地区	西南地区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1,085.05	805,317.94	137,844.80	1,248,065.34	311,367.52	341,421.75	56,401.05	2,941,503.4
已赚保费	-	579,193.41	113,096.59	1,050,081.65	275,175.75	295,601.69	48,027.07	2,361,176.1
保险业务收入	-	580,762.56	114,226.30	1,051,340.95	275,638.13	296,327.58	48,391.11	2,366,686.6
减：分出保费	-	1,137.36	1,022.27	1,100.87	531.72	675.44	371.13	4,838.7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431.80	107.44	158.44	-69.34	50.44	-7.09	671.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78.56	224,066.98	24,394.13	195,920.64	36,052.97	45,563.41	7,912.91	560,689.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01	-	-	-	-	-	-	197.01
其他业务收入	14,109.48	2,057.56	354.08	2,063.06	138.80	256.65	461.07	19,440.70
二、营业支出	12,214.03	752,008.30	134,560.25	1,193,565.97	303,571.76	325,447.51	56,034.83	2,777,402.6
退保金	-	77,692.47	7,958.38	73,075.00	3,229.16	28,848.53	8,067.51	198,871.05
赔付支出	-	62,277.89	16,521.13	56,662.92	2,953.71	2,117.05	481.01	141,013.70
减：摊回赔付支出	-	621.44	106.03	1,175.93	-152.54	623.76	64.48	2,439.1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433,061.84	91,092.78	924,559.60	273,920.86	266,949.86	39,787.55	2,029,372.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333.36	72.36	353.93	16.53	101.63	-244.81	633.00
保单红利支出	-	2,914.12	685.86	3,261.15	716.10	367.57	187.62	8,132.42
分保费用	-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6.36	2,847.39	393.83	2,531.36	483.39	618.70	131.52	7,562.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6,281.45	3,852.60	33,238.65	9,393.37	8,838.06	1,451.36	93,055.49
业务及管理费	2,259.68	33,579.21	7,417.22	49,139.15	7,544.06	9,355.70	4,502.94	113,797.97
减：摊回分保费用	-	451.81	484.49	339.03	264.65	181.62	217.23	1,938.84
其他业务成本	9,397.99	104,760.54	7,301.34	52,967.03	5,459.75	9,259.04	1,462.22	190,607.9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71.02	53,309.65	3,284.55	54,499.38	7,795.76	15,974.24	366.23	164,100.82
加：营业外收入	357.26	92.80	25.30	25.17	5.00	41.14	304.30	850.97
减：营业外支出	29.20	22.49	3.63	5.61	1.47	31.03	3.22	96.6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9,199.07	53,379.96	3,306.21	54,518.93	7,799.29	15,984.36	667.30	164,855.13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99.07	53,379.96	3,306.21	54,518.93	7,799.29	15,984.36	667.30	164,855.13

十五、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金融风险、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以及操作风险，其中保险风险主要来自保险合同，金融风险主要来自金融工具，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配置，操作风险主要来自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这些保险合同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四”的相关内容；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各类应收款项、权益性投资、债券投资、债权性投资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四”的相关内容；公司的资产负债配置主要包括对资产与负债的数额、久期及期望收益进行匹配管理；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主要包括提高制度、流程的健全性、有效性和执行力，综合运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以上提到的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各类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具体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行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公司的风险偏好体系，明确公司的风险容忍度和各大类风险及子类风险、KRI指标的限额，建立健全超限处置机制。同时，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嵌入风险管理流程，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控及评估，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管理保险风险是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类负债。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在许多情况下均可能出现，例如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以及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发展性风险）。具体而言，保险风险主要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保险准备金风险及再保险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系指诸如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以及费用率等这些因素的实际情况与产品定价假设的偏差以及这些偏差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1) 在定价时采用较为保守的发生率和较大的安全边界；在产品上市后实时跟踪，进行各项经验分析，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进行价格调整或实施停售；

(2) 设置战略资产配置计划，并根据战略配置的长期投资收益率设定定价假设收益率；

(3) 制定匹配的业务规划和费用计划，采用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

保险准备金风险系指由于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保险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的给付。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① 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

②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公司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

③ 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公司通过险种开发及核保来选择和接受承保风险；通过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准备金充足性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来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集中度分析如下：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寿险	47,097,883,417.32	99.83%	30,091,217,942.59	99.74%
健康险	54,959,985.22	0.12%	52,093,769.03	0.17%
意外险	23,987,998.02	0.05%	25,675,822.89	0.09%
合计	47,176,831,400.56	100.00%	30,168,987,534.51	100.00%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1) 寿险、长期健康险合同

公司在计量寿险、长期健康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指死亡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折现率

对传统非分红长期保险合同，公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根据各险种的现金流特点，确定折现率假设。2016年公司流动性溢价为25bp。

死亡率

公司根据行业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的合理估计值。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死亡率假设受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发病率

公司根据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确定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从而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未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最终将导致负债不足。

退保率

公司根据实际经验、行业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退保率假设的合理估计值。退保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型和销售渠道等的不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费用率

费用率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公司根据定价假设、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的估计值。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项 目	可能的合理变动	2016 年度 1-3 月份		2015 年度	
		对税前利润总额的 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 税前影响	对税前利润总 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 税前影响
折现率	增加 25bp	397,745,016	397,745,016	346,239,088	346,239,088

项 目	可能的合理变动	2016年度1-3月份		2015年度	
		对税前利润总 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 税前影响	对税前利润总 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 税前影响
	减少 25bp	-422,666,736	-422,666,736	-363,196,623	-363,196,623
死亡率	增加 10%	-10,808,185	-10,808,185	-6,168,459	-6,168,459
	减少 10%	13,469,439	13,469,439	6,241,247	6,241,247

(2) 非寿险、非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

影响公司非寿险、非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主要假设是公司的首日费用率。公司根据历史经验估计适当的首日费用率。

此外，公司在计算这些保险合同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赔付成本、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报单条件及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公司会使用额外的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对估计的影响。

公司非寿险、非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时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 目	事故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3月	合计
当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5,598,660.85	23,357,100.32	21,955,415.69	3,656,817.67	64,567,994.53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4,164,735.62	18,987,912.32	19,861,892.63		53,014,540.56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5,689,162.36	19,418,115.52			35,107,277.8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5,013,497.54	19,418,115.52	19,861,892.63	3,656,817.67	57,950,323.36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4,739,129.74	16,234,523.27	13,706,116.79	538,703.33	45,218,473.1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74,367.80	3,183,592.25	6,155,775.84	3,118,114.34	12,731,850.23

公司非寿险、非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业务考虑分出业务时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 目	事故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3月	合计
当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380,046.96	15,275,095.03	13,174,285.28	1,475,367.11	38,304,794.38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648,575.26	10,668,095.55	11,373,537.09		30,690,207.90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476,179.75	10,895,229.95			19,371,409.7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091,781.21	10,895,229.95	11,373,537.09	1,475,367.11	31,835,915.36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7,906,875.35	8,860,415.99	7,449,883.03	280,453.96	24,497,628.33

项 目	事故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3月	合计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84,905.86	2,034,813.96	3,923,654.06	1,194,913.15	7,338,287.03

（二）金融工具风险

1.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存在的外币资产仅为货币资金项目。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有专员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的和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不存在担保及重大金融资产逾期事项。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3月31日					
项 目	1年以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3,190,900,360.96				13,190,900,360.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40,700,000.00				8,640,700,000.00
定期存款	6,398,904,698.37	5,993,285,686.88	121,093,742.47		12,513,284,127.72
债券投资	1,252,440,200.00	4,568,416,000.00	2,531,198,200.00	5,079,747,500.00	13,431,801,900.00
权益投资	158,333,689.45	540,321,838.78	9,868,777.86	22,470,335,781.05	23,178,860,087.14
合 计	29,641,278,948.78	11,102,023,525.67	2,662,160,720.32	27,550,083,281.05	70,955,546,475.8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348,125,154.39	10,025,839,252.88	20,199,344,750.01	7,289,971,105.40	49,863,280,262.6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567,265.54				23,567,265.54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59,778,728.69				59,778,728.69
寿险责任准备金	12,279,315,395.63	21,646,293,090.17	2,296,428,364.96	20,962,566,329.01	57,184,603,179.7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6,921,601.89	-112,759,867.87	-93,655,962.57	599,832,658.21	336,495,225.88
应付债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合 计	24,653,864,942.36	31,559,372,475.17	22,402,117,152.40	29,302,370,092.63	107,917,724,662.56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1年以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775,000,149.37				5,775,000,14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定期存款	861,531,541.33	9,505,795,398.09	101,016,000.00		10,468,342,939.41
债券投资	736,561,400.00	2,569,276,800.00	2,682,716,300.00	4,996,247,100.00	10,984,801,600.00
权益投资	93,120,000.00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25,953,859,597.06	26,846,979,597.06
合 计	7,466,213,090.70	12,575,072,198.09	3,083,732,300.00	30,950,106,697.06	54,075,124,285.8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705,400,000.00				5,705,400,0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1,860,540,651.31	11,737,225,491.31	10,115,366,899.20	7,376,435,600.73	41,089,568,642.5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821,885.93				23,821,885.93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71,630,084.05				71,630,084.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5,293,505,243.26	11,436,440,244.38	2,239,731,647.29	19,861,456,807.16	38,831,133,942.0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8,956,745.61	-96,845,158.32	-80,368,757.54	511,135,711.88	284,965,050.41
应付债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合 计	22,905,941,118.93	23,076,820,577.37	12,274,729,788.94	28,199,028,119.76	86,456,519,605.00

(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1.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2.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被投资单位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定期存款	11,447,991,662.28	11,447,991,662.28	9,328,385,290.12	9,328,385,290.12
应收款项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三个层级分析如下：

第1层级：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估值；

第3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6年3月31日				
项目	第1层级	第2层级	第3层级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69,005,560.84	3,628,752,630.25		31,897,758,19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25,811,115.92	4,525,811,115.92
合计	28,269,005,560.84	3,628,752,630.25	4,525,811,115.92	36,423,569,307.01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第1层级	第2层级	第3层级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24,240,094.92	3,077,098,912.18		35,301,339,007.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38,019,461.25	4,438,019,461.25
合 计	32,224,240,094.92	3,077,098,912.18	4,438,019,461.25	39,739,358,468.35

注：本年度及上年度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层级之间的转换。

(四) 敏感性分析

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 目	变量变动	2016 年度 1-3 月份		2015 年度	
		对税前利润总额 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 税前影响	对税前利润 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 的税前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1,712,898.58	1,712,898.58	1,711,188.34	1,711,188.34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1,712,898.58	-1,712,898.58	-1,711,188.34	-1,711,188.34

2. 利率风险

公司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可供出售固定利率债券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项目	变量变动	2016 年度 1-3 月份		2015 年度	
		对税前利润总额 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 的税前影响	对税前利润 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 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资 产	增加 100 个基 点		-240,501,277.00		-192,704,932.88
固定利率金融资 产	减少 100 个基 点		240,501,277.00		192,704,932.88

3.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各报告季度末全部上市股票及证

券投资基金投资在市价上/下浮 10%时，对利润及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公司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项目	变量变动	2016 年度 1-3 月份		2015 年度	
		对税前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对税前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升 10%		2,107,252,796.59		2,470,872,582.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下跌 10%		-2,107,252,796.59		-2,470,872,582.40

（五）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金额和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收益。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公司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合同责任的期限相匹配。在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的允许下，公司将追求在承受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下最大化风险调整收益，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优化战略资产配置以及现金流匹配等措施实现，并在适当情况下选择性考虑使用利率互换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六）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可控的外部事件等而引发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的声誉受损，并引发法律或监管问题而产生财务损失。

公司在从事业务的过程中会面临多种因缺乏或未取得适当授权和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产生的风险。从外部检查和自查情况看，公司在业务操作层面暴露出来的问题比较集中，制度、流程的健全性、有效性和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尚不能完全消除所有的操作风险，但公司努力尝试通过制定清晰、严格的控制程序，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以及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手段管理相关风险。公司的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员工培训以及实施合规检查与内部审计等手段。

（七）资本管理

中国保监会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保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

能力额度。公司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公司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行的行业及地理位置等，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

公司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呈报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之间是否存在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分配、提高资产质量、提升经营效益，以及打造适当的融资平台等手段以增加偿付能力。在经济条件及公司经营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公司会适当地调整当前的资本水平，并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7,860,180.17	242,103,288.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517,916.01	214,970,436.46
银行存款	160,894,427.06	114,289,33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8,400.81	135,013.75
贷款及应收款项	282,571,798.71	488,503,520.65
保户质押贷款等	2,651,050.69	2,571,476.01
合 计	851,793,773.45	1,062,573,075.3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6,282,631,480.35		6,282,631,480.35	5,890,604,480.35		5,890,604,480.35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282,631,480.35		6,282,631,480.35	5,890,604,480.35		5,890,604,480.35
按成本计量的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615,126,710.74		25,615,126,710.74	29,410,734,526.75		29,410,734,526.75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2,538,017,798.56		22,538,017,798.56	26,333,635,614.57		26,333,635,614.57
按成本计量的	3,077,108,912.18		3,077,108,912.18	3,077,098,912.18		3,077,098,912.18
合 计	31,897,758,191.09		31,897,758,191.09	35,301,339,007.10		35,301,339,007.10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1,685,978,193.39	5,931,320,677.80	27,617,298,871.19
公允价值变动	852,039,605.17	351,310,802.55	1,203,350,407.72
其中：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39,029,703.87	263,483,101.92	902,512,805.79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期票据	169,453,605.20	169,420,613.81
企业债	4,141,993,980.52	2,267,101,219.05
股权投资基金	593,120,000.00	1,935,345,808.22
不动产基金	711,233,844.06	
合 计	5,615,801,429.78	4,371,867,641.08

4. 贷款及应收款项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	17,690,633,191.75	14,176,091,490.00
债权投资计划	620,000,000.00	500,000,000.00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848,000,000.00	600,000,000.00
合 计	19,158,633,191.75	15,276,091,490.00

5.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3月31日
荆门市城华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重庆平华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8,155,866.07	390,936,274.62		390,936,274.62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宁波华凯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合 计		116,000,000.00	491,936,274.62		491,936,274.62

续前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荆门市城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无			
重庆平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无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无			
宁波华凯置业有限公司	70.00	无			
合 计					

6.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901,312,265.50			1,901,312,265.50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1,901,312,265.50			1,901,312,265.50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内容分项列示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投资款	4,395,613,622.95	6,865,479,991.30
押金及保证金	9,059,723.40	9,059,723.40
其他	2,999,078,151.01	2,386,848,106.56
合 计	7,403,751,497.36	9,261,387,821.26

注：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459,089,340.84	73.73		7,621,635,192.67	82.29	
1至2年	386,077,904.66	5.22		1,618,025,775.21	17.47	
2至3年	1,543,747,471.83	20.85		8,326,069.25	0.09	
3年以上	14,836,780.03	0.20		13,400,784.13	0.14	
合 计	7,403,751,497.36	100.00		9,261,387,821.26	100.00	

注1：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注2：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3,429,999,994.00	7,210,915,843.74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46.33	77.86

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职工薪酬	12,157,394.00	3,039,348.50	12,157,394.00	3,039,348.50
可弥补亏损	121,867,480.44	30,466,870.11	121,867,480.44	30,466,870.11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34,024,874.44	33,506,218.61	134,024,874.44	33,506,218.61
合 计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686,718,635.52	171,679,658.88	686,718,635.52	171,679,658.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03,350,407.72	300,837,601.92	6,764,163,743.26	1,691,040,935.84
合 计	1,890,069,043.24	472,517,260.80	7,450,882,378.78	1,862,720,594.72

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按市场分类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2,606,000,000.00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3,099,400,000.00
合 计		5,705,400,000.00
按抵押分类		
债券		5,705,400,000.00
合 计		5,705,400,000.00

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费	64,049,959,033.65	52,211,579,620.92
退保及给付	-26,238,248,292.84	-20,726,296,681.41
应付红利	3,461,103,422.00	3,005,265,260.04
持续奖金	6,181,423.25	5,679,584.97
其他	149,726,177.04	114,674,604.04
合 计	41,428,721,763.10	34,610,902,388.56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567,265.54		23,567,265.54	23,821,885.93		23,821,885.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59,778,728.69		59,778,728.69	71,630,084.05		71,630,084.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47,057,059,932.36		47,057,059,932.36	30,040,777,017.45		30,040,777,017.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425,473.97		36,425,473.97	32,758,547.08		32,758,547.08

合 计	47,176,831,400.56	47,176,831,400.56	30,168,987,534.51	30,168,987,534.51
-----	-------------------	-------------------	-------------------	-------------------

注（1）：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6年3月31日		
	1 年以内 (含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567,265.54		23,567,265.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59,778,728.69		59,778,728.69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33,377,342.83	45,723,682,589.53	47,057,059,932.3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425,473.97	36,425,473.97
合 计	1,416,723,337.06	45,760,108,063.50	47,176,831,400.56

续前表：

到期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含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821,885.93		23,821,885.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630,084.05		71,630,084.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01,103,161.24	28,739,673,856.21	30,040,777,017.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2,758,547.08	32,758,547.08
合 计	1,396,555,131.22	28,772,432,403.29	30,168,987,534.51

注（2）：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	40,452,691.36	43,473,113.83
已发生未报案	19,054,585.81	27,792,102.63
理赔费用	271,451.52	364,867.59
合 计	59,778,728.69	71,630,084.05

12.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内容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交易款	19,778,721.82	30,840,538.31
租赁保证金及押金	18,912,931.38	16,756,920.66
其他	16,405,142.92	26,281,140.54
合 计	55,096,796.12	73,878,599.51

（2）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法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386,408.91	64.22	57,898,880.22	78.37
1至2年	10,202,298.82	18.52	5,595,125.47	7.57
2至3年	3,923,105.98	7.12	6,881,893.35	9.32
3年以上	5,584,982.41	10.14	3,502,700.47	4.74
合 计	55,096,796.12	100.00	73,878,599.51	100.00

注：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13.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大类划分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寿险	18,363,169,718.40	23,132,752,627.69
健康险	88,743,823.58	463,524,448.68
意外险	19,496,076.89	70,589,268.76
合 计	18,471,409,618.87	23,666,866,345.13

(2)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银行邮政代理	17,649,590,996.39	22,331,448,762.07
个人代理	228,128,048.91	235,233,085.15
公司直销	212,481,269.94	523,652,457.71
保险专业代理	361,804,291.46	349,119,959.78
其他兼业代理	19,405,012.17	227,412,080.42
合 计	18,471,409,618.87	23,666,866,345.13

14.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存出资本保证金	6,899,777.85	27,909,466.87
定期存款	49,316,750.44	165,693,374.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94,071.99	11,964,79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3,129,210.97	3,750,882,852.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80,086,760.73	533,102,309.33
贷款及应收款项	354,663,090.79	1,112,320,165.39
合 计	1,536,289,662.77	5,601,872,961.28

15.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职工薪酬成本	96,470,526.90	394,374,982.11
业务推广费	46,628,351.50	159,142,726.27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1,493,085.04	50,260,886.52
差旅、会议及车船费	20,552,427.04	90,062,564.04
中介服务费	3,368,129.25	20,275,370.49
折旧与摊销	8,940,026.89	30,373,630.08
邮电印刷费	7,349,292.80	45,797,044.96
办公及公杂费	12,941,089.75	49,003,028.7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5,643,331.00	72,599,075.32
银行结算费	727,252.67	4,115,849.61
上交管理费	4,570,227.04	7,451,911.34
税费	155,842.31	3,074,555.51
技术服务费	44,969,601.63	157,438,399.18
其他	8,271,745.92	30,554,227.22
合 计	312,080,929.74	1,114,524,251.40

1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0,781,871.33	1,662,067,942.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14,135.97	13,251,042.22
无形资产摊销	4,536,854.47	13,293,046.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9,036.45	3,829,54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203.02	334,962.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338,835.57	101,174,063.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6,289,662.77	-5,601,872,96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3,893,312.17	-441,068,149.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72,312,464.49	31,834,308,260.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3,493,308.04	27,585,317,748.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554,785,256.90	5,753,831,920.8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753,831,920.89	1,815,521,265.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0,953,336.01	3,938,310,655.29

十七、补充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金 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203.02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168.94

项 目	金 额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 所得税影响额	
合 计	-499,371.9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